

湖南省人民检察院

〔2026〕6 号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 0918 号提案的答复意见

兰力波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检察院法院进一步保障律师阅卷权的建议》收悉。结合省高级法院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的会办意见，现答复如下。

一、前阶段所做工作

（一）关于“强化法院履职，保障电子阅卷权利”的建议回复。2026年6月8日，省高级法院印发《关于保障辩护律师电子阅卷权利的通知》，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推行电子化阅卷，允许刻录、下载材料，已实现刑事案件卷宗电子化的法院，应当依法为律师提供电子卷宗光盘刻录服务，并就相关工作提出4点明确要求。

（二）关于“畅通检法衔接，保障律师自主选择权”的建议回复。根据最高检、司法部于2025年11月10日发布的《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规定》第十三条“审判阶段的刑事案件，人民检察

院基于出庭准备和庭审举证工作需要取回案卷材料的，经人民法院同意，应当允许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案卷材料”，故案件进入审判阶段后，人民检察院基于出庭准备和庭审举证工作需要取回案卷材料的，律师可以选择到检察院申请阅卷，检察院经人民法院同意后，应当允许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案卷材料，不得以案件已经移送法院为由拒绝。目前，全省检察机关均按此标准遵照执行。

（三）关于“深化智慧司法应用，优化线上服务”的建议回复。一是加强“12309中国检察网”平台线上阅卷推广。最高检于2021年在12309平台上部署开通律师线上阅卷系统并全国推广使用，省检察院通过升级电子卷宗系统，不断提高检察业务2.0系统和12309平台调取电子卷宗的高效性、顺畅性，为律师线上阅卷服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。为进一步加强对“12309中国检察网”的推广普及，省检察院于今年6月制作《“12309中国检察网”案件程序性信息推送、查询和线上阅卷操作指南》，并与省律师协会对接，扩大平台知晓度和覆盖面，同时要求市县检察院在检察服务大厅、律师接待室、阅卷场所醒目位置张贴“12309中国检察网”平台网址、微信小程序二维码和操作指南，对现场办理业务的律师进行操作指导，并主动对接本地律师协会，通过发放宣传手册，推送电子手册、视频操作指引等方式宣传12309平台注册案件绑定、线上阅卷便利性和办理流程，引导律师广泛使用12309平台接收案件程序性信息和申请线上阅卷等。二是搭建“一

张网”平台。2025年7月，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一张网”）在湖南法院落地上线。律师经实名认证后，可通过“一张网”互联网服务平台——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”（zxfw.court.gov.cn）途径，在线申请查阅所代理的全省各级法院案件电子卷宗，经案件承办法官审核后即可实现远程浏览、下载等功能，有效破解阅卷往返跑腿难题。各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同步安排专人，为律师线上操作提供辅助指引，确保线上线下渠道双畅通。

（四）关于“规范例外情形处理，保障权利实质平等”的建议回复。根据最高检、司法部印发《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》第三条“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阅卷权利，应当坚持现场阅卷为主、其他方式阅卷为辅，坚持立足诉讼阶段保障阅卷权利，坚持保障阅卷权利和促进阅卷工作规范有序相统一，坚持方便快捷和安全保密相统一”。实践中，检察机关在提供电子卷宗时设置阅读密码并添加水印，水印包含申请人姓名和执业证号，并请律师需要签阅卷承诺书、签收阅卷回执。2026年5月26日，省检察院印发《关于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的工作提示》，要求对于符合阅卷工作规定的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拖延或者阻碍律师依法行使阅卷权，坚决杜绝无故拖延受理、超期不予安排、办案部门与案管部门互相推诿等违规行为。

（五）关于“健全监督考核机制，压实主体责任”的建议回复。2024年10月，最高检先后召开党组会、检委会，决定取消一

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不必要、不恰当、不合理考核。为坚决贯彻落实最高检“一取消三不再”决策部署要求，全省检察机关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。为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，保障律师阅卷权利，省检察院每月在《案件质量管理月分析报告》中分析和通报线上阅卷按时完成率等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情况，通过提示、通报、约谈等方式督促规范保障律师阅卷权，将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纳入专项监控、案件质量评查和业务评价的重要内容，监管和评价结果计入检察人员业绩考核。

（六）关于“建立快速响应与问责通道”的建议回复。一是省司法厅及省直各政法单位均挂牌成立“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中心”，向社会公布地址和联系电话，案件受理、线索移交、调查核实等工作有序开展。在省直各政法单位的全力支持下，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密切配合、分工合作。2025年以来，共成功解决律师维权案件8起。二是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监督工作。律师向检察机关提出的控告或者申诉，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及时登记并进行受理前的初步审查。在接收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。决定受理的，告知律师有权提出回避申请等相关事项；决定不予受理的，告知律师不予受理的理由。受理案件后，在十日以内办结。对于情况紧急、需要尽快办理的案件，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答复。2026年1-5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办理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监督控告申诉案件3件。

二、下阶段工作打算

（一）推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文件精神落地落实。省司法厅将加强与省直各政法单位协作配合，积极推动上级领导机关各类维权制度性文件中的举措落实落地，持续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、救济机制，进一步改善律师执业环境。积极探索开展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以及审判阶段律师阅卷服务，实现律师“绿色通道”全覆盖。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的通知》，推动协作机制高效化运行，及时纠正阻碍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的行为。在省级层面建立沟通协作机制的基础上，积极推动市县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加强沟通协作，形成多层次、全覆盖的协作网络。

（二）提高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信息化水平。省高级法院将持续汇总提出优化“一张网”平台功能的建议，并上报最高法，提升“一张网”使用便利性，确保审判阶段律师阅卷线上线下通畅。全省检察机关将持续推广普及“12309中国检察网”的使用，推广线上阅卷服务，让符合线上阅卷的案件代理律师阅卷实现“零跑腿”。把数字控申作为发展的重要引擎，不断提高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（三）运用好检律协作机制平台。省检察院将进一步畅通接待律师渠道，设置专用接待窗口，进一步完善网上接受、办理、反馈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完善12309热线统一受理、分流、转办、督办机制，保障律师向检察机关提出阅卷、会见等请求畅通无阻。

各级控申检察部门发挥牵头协调作用，积极联系当地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，开展检察长走访、检律定期会商工作，构筑好、运用好检律协作机制平台。

感谢您对检察工作的关心、监督、支持和帮助！如果您有其他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告诉我们。

联系人：万强 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1-84732208 15616660077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，省政协社法委。

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26年6月24日印发
